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9 日會議

地球之友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之意見書

簡介

廢物管理一直是香港政府面對的一大難題，本港於 2014 年產生超過 560 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每天產生量大約 1.35 公斤，相比很多亞洲城市例如東京、首爾、台北為多。政府剛公布落實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香港地球之友對此表示歡迎，認為新措施是廢物管理策略中的重要一環，有望達到政府制定 2022 年人均廢物棄置率降低 40% 的目標。我們更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趕及 2019 年下半年落實的時間表，以及早舒緩堆填區壓力。我們同時要求政府加強教育及宣傳，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廢，並提升市民的垃圾分類知識及教導市民清潔回收，令徵費政策更順利推行。

政府會以兩種模式實行新措施，「按戶按袋」收費適用於食環署垃圾收集服務的樓宇，市民需要使用政府垃圾專用袋，但對於聘用私營廢物收集商的樓宇則以「按重量」收費，並由戶主攤分費用。為貫徹“污染者自付”原則，政府應該將「按戶按袋」模式延伸至所有住宅，令減廢更見成效。

由於棄置廢物的過程涉及眾多持分者，增加執法難度，我們明白市民對此抱有疑慮。例如將來有執法人員到屋苑巡查，發現交給食環署工人的垃圾中混集了非指定垃圾袋，又或者發現有未貼上專用防偽標籤的大型垃圾被非法棄置，法律責任到底屬於清潔工人、物業管理公司還是業主立案法團？如果被判罰款，誰人負責？相信市民都期望政府會為執行新措施時衍生的法律責任問題作出釐清，減少市民的疑慮。

此外我們提出以下 4 項建議，以配合政府的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令資源得以循環再用，向著「零廢都市」的目標邁進。

1) 18 區回收分類中心推動「零廢」

落實固體廢物徵費正是培養市民養成廢物分類習慣的最佳契機，我們建議政府在全港 18 區設立回收分類中心，讓回收業界接收固體廢物並進行清潔、分類和物流管理。除了傳統三色回收桶所涵蓋的紙張、金屬、塑膠，回收分類中心更應增設其他有用資源的回收，例如玻璃、紙包飲品盒、電池、電子電器產品、衣物、廚餘、傢私、燈泡等，盡量轉廢為寶，向著「零廢」的目標邁進。設立回收分類中心不但鼓勵市民做好廢物分類，更減低運送廢物過程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及氣味問題。

2) 資助回收業發展

根據循環經濟的原則，資源應該重用或回收再造，而不是被棄置，可惜低價值的可回收物料如塑膠在香港的回收率非常低。根據環保署的數據，2015 年每天有 136 噸 PET 膠樽棄置於堆填區。歸根咎底，香港回收業營運成本（人工、租金和保險等）高昂，抵銷了低價值回收物的回收利潤。

政府雖然成立了 10 億港元的回收基金以支持回收業界，並鼓勵非牟利組織發展項目以協助本地回收業，但是現時只成功批核出 6 千多萬港元，只佔基金 6%。我們促請政府以較低租金和更長的租期租賃土地予回收業界，以促進回收業控制成本持續發展。而廢物徵費所得的庫房收入，應「專款專用」，資助回收業的發展。

3) 綠色採購

政府作為社會上最大的消費者，更加有責任在可持續發展上作出承擔，採購時應優先選用以循環再做物料製造的產品。現時環境局已經為政府提供包含 150 項產品的綠色採購指引，我們促請政府部門定期進行檢視及更新，以確保指引的實用性及時效性。

政府在財政預算上應作出額外撥備，用作補貼政府資助機構(包括學校、醫院、社福機構等)作出綠色採購。政府更應向工商界及大眾宣揚本地(需要時加入外地)的良好綠色採購指引，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4) 獎罰分明

在參考台北、首爾等外地的實施經驗後，我們認為唯有以獎金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加強檢控，才能達至阻嚇作用。政府提出實施半年免檢控的法例寬限期，讓市民適應新政策，但是亦難以杜絕非法棄置。我們促請政府立即制定獎金舉報制度並加入法例，以提升檢控成功率，嚴懲非法棄置者。